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届满，主任梁仕念先生、委员冯琳珺女士已离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蔡荣鑫先生、独立董事顾亚平先生和董事吕云女士，其中蔡荣鑫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瑞华事务所在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报告期内，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并督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已按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